

## 「通識教育中心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4. 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104. 5. 21)

- 一、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人選，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委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校定作業程序暨本要點進行審查與推薦。
- 三、教學評量成績符合選拔前一學年度本中心專任教師總平均成績以上者，得於作業期程內檢具相關紀錄與佐證資料，以利推薦。
- 四、本中心教評會依下列條件進行審查與推薦：
  - (一) 獲教育部教學或課程優良之獎項(勵)、專案獎勵或補助計畫。
  - (二) 協助中心執行各項有助提昇教學成效之具體貢獻。
  - (三) 參與各項精進教學相關之研習(討)會或活動。
- 五、本中心教評會於審查通過後，中心會議備案。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校內既有規定辦理之。